**附件2**

**土地使用条件**

（示范文本）

一、设施农业项目名称： 。

二、设施用地使用期限： 年 月 日起至 年

 月 日止。

三、土地交付日期及标准：由 （土地所有权人）于 年 月 日前交付给 （设施农业经营者）使用，交付标准为 。

四、使用土地价款及支付： （设施农业经营者）于每年 月 日前分 次，按 元/亩或实物 公斤/亩，合计 元价款支付给 （土地所有权人）。

五、土地复垦费用管理：本设施农业项目土地复垦费用初步估算为 万元， （设施农业经营者）应于 年 月 日前预存土地复垦费用。经验收合格后，可申请退还预存土地复垦费用。

六、土地复垦期限和质量要求： （设施农业经营者）应于使用土地期限截止后 内落实土地复垦义务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耕地 | 园地 | 林地 | 养殖水面 | 其他农用地 |
| 面积 | 地力等级 | 水田 |
| 面积 | 地力等级 |
| 复垦前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复垦后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七、土地交还日期及标准：由 （设施农业经营者）于 年 月 日前交还给 （土地所有权人），交还标准为 。

八、违约规定：

（一） （设施农业经营者）应按时足额向 （土地所有权人） 支付土地使用价款，逾期一日 （设施农业经营者）应支付应付款的 %滞纳金。逾期 日视为违约， （土地所有权人）有权收回该土地使用权及没收定金、地上建筑物等。

（二） （设施农业经营者）擅自改变该土地用途或不合理使用土地给该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，经农业农村局会相关部门确认后，应承担土地功能恢复责任，无法全部恢复的，承担赔偿责任。 （土地所有权人）有权收回该土地使用权及没收合同定金。

（三） （土地所有权人）应按时向 （设施农业经营者）交付土地，逾期一日应支付流转价款的 %滞纳金。逾期 日视为单方违约，应双倍返还 （设施农业经营者）所交定金，给 （设施农业经营者）造成实际损失的，还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（四） （土地所有权人）擅自干涉和破坏 （设施农业经营者）生产与经营，使 （设施农业经营者）无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， （设施农业经营者）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 （土地所有权人）应双倍返还 （设施农业经营者）所交合同定金，造成实际损失的，还应承担赔偿责任。